

安康市第二中学运动场主席台 LED 显示 屏采购项目（二次）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安康市第二中学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陕西四海兴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安康市第二中学运动场主席台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（二次）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安康市第二中学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四海兴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安康市第二中学运动场主席台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（二次）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货物名称、规格及数量：详见（合同附件）。

第二条 供货期限

合同签订，甲方自行将安装现场专线电源敷设到位后，20 天内完成货物的配送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等项目流程达到验收标准。

第三条

1、合同总金额：（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）；（¥：239990.00）。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，安装、培训、售后服务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

3、本合同为包干价，物价上涨，政策性调差等均不予调整。

4、付款方式：项目施工完毕，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全额发票，甲方 30 天内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到乙方账户。

第四条 质量保证

1、质量标准：按行业标准、安全标准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、质量、型号等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。

第五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投标文件的《服务承诺》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货物保修期：自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免费质保三年，在保修期内出现质

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，因人为因素造成的问题不属于保修范围，质保期过后，以最优惠的价格收取服务成本费。

第六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七条 包装和运输

乙方负责货物运输，乙方自行选定安全可靠的运顺方式。按照采购方指定地点交货。

第八条 验收

1、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2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应在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整改解决。

3、甲方逾期不进行验收的，双方视同验收合格，付款日期从第十个工作日起算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应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向甲方交付项目，未按要求履行且无正当理由的，每日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由乙方负责更换。

4、甲方应为乙方进场施工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方便货物进场的车辆、吊车通道等）。

5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付款，未按要求履行且无正当理由的，每日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。

6、如果一方违约，违约方除了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之外，还应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的一切费用。

第十条 解决合同争议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组成部分

谈判文件，乙方的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、合同附件，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主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 其它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生效。下无正文

甲方：安康市第二中学

法定代表（或委托代理）人：周嘉斌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2025 年 6 月 25 日

乙方：陕西四海兴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（或委托代理）人：刘宗涛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安康分行营业部

银行帐号：102081910749

年 月 日